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以下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b)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各董事時，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c)上市申請人的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故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董事認為，無論是我們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均不會有利於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之一的楊卓先生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且常居於香港的區詠詩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詳情，而彼等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我們所有董事。我們將採取措施使(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我們緊隨[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i)委聘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內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及(ii)若區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我們於2025年4月18日已委任楊卓先生（「楊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營及管理、財務管理、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維護以及企業管治。楊先生已累積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厚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楊先生與其他董事緊密合作，對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具備透徹了解。因此，董事認為楊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區詠詩女士（「區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及區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所需資格：

- (a) 區女士將向楊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區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楊先生及我們提供建議；
- (b) 楊先生將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區女士協助，楊先生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楊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楊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區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楊先生溝通。區女士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楊先生及區女士亦會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於視乎適時及需要時向楊先生及區女士提供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初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惟條件為：(i)委聘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內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及(ii)若區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先生於三年期間受益於區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